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01执恢195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女，1955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肖[REDACTED]，男，1952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4271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我院已正式查封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、肖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环湖西二路588号808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、肖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环湖西二路588号808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存良
审判员 吴昊罡
审判员 黄凯

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

书记员 李志华